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681號

原告 鄭素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慧玲之同居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甲○○之同居人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以甲○○之同居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「甲○○之同居人」應與甲○○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失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甲○○之同居人具體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彰補字第86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陳報被告「甲○○」及「甲○○之同居人」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依上開資料補正被告「甲○○之同居人」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7日送達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究竟以何人為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其對甲○○之同居人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3 法 官 范嘉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趙世明